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廢字第J九二00九一一四號、J九二00九一一五號、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00九五九五號、J九二00九五九六號及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廢字第J九二0-0二0八號、J九二0-0二0九號等六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張貼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電話查證作業後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乃掣單舉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六件合計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二十四日補充訴願標的，三月一日補正訴願程序。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 間	行為發現地 點	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 號
一	九十二年四 月四日十時	本市文山區 ○○路○○	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北市環文罰字第X	九十二年六月六 日廢字第J九二

	十五分	號前電塔桿上	三六五四三六號	00九一一四號
二	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十時十五分	本市文山區○○路○○巷口燈桿上	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北市環文罰字第X 三六五四三七號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日廢字第J九二 00九一一五號
三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十時五十九分	本市文山區○○路○○巷巷口燈桿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日市環文罰字第X 三六五三三九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一日廢字第J九 二00九五九五號
四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十一時十五分	本市文山區○○路○○號前電桿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日市環文罰字第X 三六五三四0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一日廢字第J九 二00九五九六號
五	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十一時五分	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口旁燈桿上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日市環文罰字第 X三四八九九七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三日廢字第J九 二0一0二0八號
六	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十一時十八分	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口旁燈桿上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日市環文罰字第 X三四八九九八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三日廢字第J九 二0一0二0九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分別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二七五四00號函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六月

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九五九五一六及（九十二年六月六日）J九二〇〇九一一四一五號四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三四一〇〇〇號函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〇二〇八一九號等二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